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9,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2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2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6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54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22.64 万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70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23.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 F-004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207.85 万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9,207.43 万元,银行手续费 0.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881.47 万元。2022 年度募集项

目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78.7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91.99 万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991.79 万元，银行手续费 0.1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792.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882.07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82.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02400002312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680385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30100100543967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303		已销户

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做了结项，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 78.7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该募集项目专户办理注销。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

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牌厨柜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金牌厨柜、江苏金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202795	382.0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858	-	已销户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4,5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 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73.2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全部置换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9.7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1 年已置换募集资金 1,589.86 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81.47 万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88.28 万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4,50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结项，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 78.7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于2022年5月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348.99万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100028519200202795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附表 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2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0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144.8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	否	28,983.66 (注 1)	28,983.66	28,983.66	1,832.64	29,723.80	-740.14	102.55%	2021 年 9 月	1,708.84	否(注 2)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	否	9,340.00(注 1)	9,340.00	9,340.00		9,483.63	-143.63	101.54%	2020 年 12 月	2,812.75	是	不适用
合计		38,323.66	38,323.66	38,323.66	1,832.64	39,207.43	-883.7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1：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876.34 万元，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216.34万元；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660万元。

注2：项目尚处于爬坡期，尚未实现规模效益。

附表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5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8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否	22,653.89 (注)	22,653.89	22,653.89	5.85	5.85	22,648.04	0.0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否	5,300.00 (注)	5,300.00	5,300.00	678.91	3,985.94	1,314.06	75.21%	2021 年 10 月	1,195.69	是	不适用
合计		27,953.89	27,953.89	27,953.89	684.76	3,991.79	23,962.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原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度延后,具体原因如下:(1)受 2021 年厦门疫情影响,厦门市同安区部分区域被列为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施全区域封控及企业停产的管控措施,导致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无法及时开展施工;(2)“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一侧与政府新建的福厦铁路共用边界,基于政府规划新建福厦铁路的新需求,公司及周边企业已就新建福厦铁路外部环境问题与政府、相关建设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导致项目建设时间有所延后。基于此,公司拟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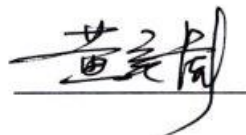
注：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46.11万元，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熙



黄实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